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支援部队成立大会在京举行 习近平向信息支援部队授予军旗并致训词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记者梅常伟)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支援部队成立大会19日在北京八一大楼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信息支援部队授予军旗并致训词,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信息支援部队全体官兵致以热烈祝贺。他强调,要贯彻新时代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聚焦备战打仗,按照体系融合、全域支撑的战略要求,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信息支援部队。

下午4时,成立大会开始,全场高唱国歌。仪仗兵护卫着军旗,正步行进到主席台前。习近平将军旗授予信息支援部队司令员毕毅、政治委员李伟。信息支援部队主要领导向习近平敬礼,从习近平手中接过军旗,持旗肃立。全体官兵向军旗庄严敬礼。

授旗仪式后,习近平致训词。他指出,调整组建信息支援部队,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从强军事业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构建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战略举措,对加快国防

和军队现代化、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习近平强调,信息支援部队是全新打造的战略性兵种,是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的关键支撑,在推动我军高质量发展和打赢现代战争中地位重要、责任重大。要坚决听党指挥,全面贯彻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全面加强部队党的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严肃纪律规矩,弘扬优良作风,确保部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有力支撑作战,坚持信息主导、联合制胜,畅通信息链路,融合信息资源,加强信息防护,深度融入全军联合作战体系,精准高效实施信息支援,服务保障各方向各领域军事斗争。要加快创新发展,坚持作战需求根本牵引,加强体系统筹,推进共建共享,强化科技创新,建设符合现代战争要求、具有我军特色的网络信息体系,高质量推动体系作战能力加速提升。要夯实部队基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教育管理,保持正规秩序,激发动力活力,全面锻造过硬基层,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奋力开创部队建设新局面,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

项任务。

李伟代表信息支援部队发言,表示要坚决贯彻习主席重要指示,坚决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指挥,聚力备战打仗,忠诚履职尽责,决不辜负党和人民重托。

大会在雄壮的军歌声中结束。之后,习近平接见了信息支援部队领导班子成员,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成立大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宣读了习近平签发的中央军委关于组建信息支援部队的命令、信息支援部队领导班子成员任命令和党委常委会组成通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何卫东主持大会。

中央军委委员刘振立、苗华、张升民出席大会。军委机关各部委、军委各直属机构、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各直属单位、武警部队有关负责同志,各军兵种和武警部队官兵代表、文职人员代表等参加大会。

根据中央军委决定,新组建的信息支援部队由中央军委直接领导指挥,同时撤销战略支援部队番号,相应调整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领导管理关系。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看点前瞻

新华社记者齐琪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将于4月23日至26日在北京举行。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杨合庆在记者会上就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审议的法律案进行了介绍。

进一步完善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

学位法草案二审稿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主要从完善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明确相关主体责任等方面作了进一步修改,提高学位授予的规范性。”杨合庆说。

例如,草案二审稿完善学位工作体制和学位授予资格制度。完善学位授予条件,进一步体现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定位、特点。完善学位授予程序,压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主体责任。同时,完善学位授予单位内部异议复核程序,保护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等。

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

杨合庆介绍,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维持了现行法的结构体例、章节设置,新增、修改了部分内容。

修订草案明确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对小学、初中、高中以及高等院校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等进行补充完善。

在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方法渠道方面,明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国防素养和能力,对媒体网络和文化传播、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国防教育场所等作出规范。

健全完善关税征收管理制度

关税法草案二审稿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草案二审稿对一审稿进行了完善修改,包括明确跨境电商领域的相关扣缴义务人,充实完善原产地制度规则的规定,总结海关通关便利化改革经验,将有关便利纳税人的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等。

为适应通关便利化改革要求,草案二审稿在现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关税的征收管理制度,明确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等。

保障能源安全 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要素,能源安全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是重大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

按照党中央部署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能源法草案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着重从宏观层面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作出规定,包括健全能源规划体系、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加强能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能源储备体系和应急制度、加强能源科技创新等。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依法严惩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记者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4月19日发布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前3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监督中发现存在虚假诉讼问题的有1885件,其中一些案件与社保基金安全有关。检察机关办案发现,一些违法行为人通过虚假诉讼、虚假劳动仲裁骗取套取国家养老保险金。

据介绍,通过虚假诉讼、虚假劳动仲裁骗取套取国家养老保险金的案件,多为借助民事虚假诉讼或虚假劳动仲裁来实现“补缴”养老金目的。一些违法行为人受利益驱使,通过虚构劳动关系进行虚假诉讼,或利用虚假劳动仲裁申请确认虚假劳动关系,以满足一次性“补缴”养老金的既定条件,进而获取本不应由其享有的养老保险待遇。

在一些案件中,有违法中介“职业化”参与,甚至形成了产业链。所谓“中介人员”为谋利,与违法行为人恶意串通,帮其寻找“虚构劳动关系”目标单位,伪造工资条、劳动合同等证明材

料,为实施虚假诉讼或虚假劳动仲裁出谋划策。有的直接参与、充当虚假诉讼的当事人,甚至勾结有关人员进行非法操作。

部分社保领域虚假诉讼或虚假劳动仲裁还容易衍生刑事犯罪。据介绍,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金,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包括虚假诉讼罪和诈骗罪。

检察机关提示,任何违法违规骗取或套取社保基金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补缴养老金参保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借助虚假诉讼或虚假劳动仲裁确认劳动关系的形式参保缴费、办理退休、领取退休金等,均属于骗取或套取国家社保基金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除清除缴费记录、没收补缴款、退回已领取的社保金外,还将受到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制裁。广大群众切勿轻信“代办代(补)缴社保”等非法中介人员之言,更不要虚构劳动关系、参与虚假诉讼或虚假劳动仲裁活动。